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2號

原告 陳柔穎
被告 蔡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前某日，將其申辦之○○○○○○○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XXX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，以假買賣手法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，於同年月23日下午3時4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238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提領(餘額198元與帳戶原有13元，共211元已遭凍結，轉為警示帳戶列管)，伊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伊149,23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訴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01 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56、77
02 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稱：伊現況經濟不佳，無
03 法賠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認諾效力。因
04 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9,238元及自
05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4日起
06 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12 法官 鍾志雄
13 法官 廖曉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廖子絮